铜医保发〔2024〕26号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

负面清单》的通知

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依法、依规、安全、高效使用，我局收集了近年国家、市级飞行检查和区内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定点医疗机构常见违法违规典型问题。现将整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负面清单》，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后及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并将医保基金损失退回财政专户。

我局将坚持宽严相济、分类处置原则，将自查自纠情况与检查工作密切关联，自查自纠深入且整改到位的可以视情况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自查自纠整改不到位或者屡查屡犯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置。

附件：1.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负面清单

2.XXX医院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模板）

3.医保基金损失退回账户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